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小字第325號

原告 永成信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乾

被告 高雄市鳳山新城乙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羅連春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肆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06年3月間為被告高雄市鳳山新城乙社區大樓（下稱被告大樓）機電消防保養維修之協力廠商前，被告大樓之火警受信總機已損壞，而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被告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被告）商請原製造商永電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永電公司）維修被拒，經被告商請原告協請永電公司派員至被告大樓進行功能測試，費用先由原告支出，並同意全部費用新台幣（下同）16,000元由被告支付。嗣原告通知永電公司於106年12月28日派遣技術人員至被告大樓完成受信總機測試，惟被告至今未將檢測費用給付予原告。另原告於107年1月5日至被告大樓N棟B1F更新汗水馬達1部，工程款為11,000元，被告亦未給付，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之陳述及書狀則以：被告大樓火警受信總機測試廠商為永電公司，原告非契約當事人，兩造間並無承攬關係。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

不足以證明已完成被告大樓火警受信總機檢測及更新污水馬達，且費用分別為16,000元、11,000元之事實。此外被告並未授權訴外人傅國安邀約原告進行前開檢測，訴外人杜世杰亦非被告之代表人，既無從證明原告曾施作及完成上開工作，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自無理由。故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於106年3月間為被告大樓機電消防保養維修之協力廠商前，被告大樓之火警受信總機已損壞，而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被告商請原製造商永電公司維修被拒等情，已提出兩造間機電及消防等設備維護承攬合約書、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為證（見卷第15頁至第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五、又原告是否於106年12月28日協請永電公司完成被告大樓火警受信總機測試工作，復於107年1月5日至被告大樓N棟B1F更新污水馬達1部等節，業據原告提出永電公司與原告間之委託完工書、送貨通知單、統一發票、匯款回條、通知聲明書、估價單、工程處理單及請款單等證為憑（見卷第77頁至第93頁），雖被告否認前揭證據資料之實質證明力，然參諸證人杜世杰到庭證陳：當時我是被告社區主任，106年12月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請原告找原廠商來處理火警受信總機功能測試，原廠商有從台中來會同原告處理；原告只要有完成任何工程事項，我確認有做到就會簽證，工程處理單記載N棟B1F更換2號污水馬達工程款11,000元是正確的等語（見卷第67頁至第71頁），佐以兩造間所成立之機電及消防等設備維護承攬合約書之期間自106年4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則被告大樓於該期間內發生火警受信總機功能損壞後之檢測工作及污水馬達更新工程，通知尚屬設備維護協力廠商之原告前往處理，本屬事理之常。故原告主張確曾於106年12月28日協請永電公司完成被告大樓火警受信總機測試工作，費用為16,000元；於107年1月5日至被告大樓N棟B1F更新污水馬達1部，費用為11,000元，被告迄今仍未給

付等節，信而有徵、堪信為真。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對證人之陳述及原告補充提出之書證為爭執，復未提出相關證據佐證所述屬實，自難認其抗辯為可採。

六、原告已於106年12月28日協請永電公司完成被告大樓火警受信總機測試工作，及於107年1月5日至被告大樓N棟B1F更新汗水馬達1部，則其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7,000元（計算式：16,000+11,000=27,00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4月20日（見卷第3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鳳山簡易庭法官李代昌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證人旅費	524元	
合計	1,524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1 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陳秋燕